

電話主機系統設備保養

合約書

客戶名稱	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
設備名稱	109 年電話主機系統設備保養
設備地點	彰化市虎崗路 1 號
保養期限	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

電話主機系統設備保養合約

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甲
立合約人 (以下簡稱 方)，茲由乙方向甲方
永業電通事業有限公司 乙
負責維修保養電話系統設備，經雙方同意議定合約條款如下，
共資信守。

第一條 設備名稱：

NEC SV-9100 全數位電話交換機設備

1. 電話 中繼線(外線)- 12 路
2. 電話 數位內線 - 32 路
3. 電話 類比內線 - 112 路

(合計: 156 PORTS)

第二條 履約期限：

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
共計 12 個月。

第三條 保養費用：

本合約保養費用總計新台幣 69,600 元整。

第四條 付款方式：

本合約保養費用分 12 月付款，每月新台幣 5,800 元整，由乙
方於次月初及 12 月中，開立發票及檢具維修保養紀錄向甲
方請款。甲方於接到乙方請款資料後 15 工作天內，以現金
匯款或即期支票方式，撥付乙方保養費用新台幣 5,800 元整。

第五條 保養期間設備之維修：

- (一) 乙方所提供之設備在正常使用情況，如甲方發現有任何
不良現象或故障，乙方在接到通知後應即派員前往
修復，更換零件一律免費。
- (二) 若遇天災：如地震、火災、雷擊、洪水等或人為因素
損壞，則酌收工本費。

- (三) 叫修時間：設備發生故障時，乙方接到甲方維修電話 8 工作時內派員查修，2 工作天以內修復，甲方電話系統當機時，或大規模設備故障時，乙方應於 4 工作時內派員查修處理。
- (四) 分機線路移裝及線路更換則另收費用。
- (五) 保養期間除一般維修外，乙方每月至少應實施一次定期保養並記錄其保養日期、內容。
- (六) 屬甲方之設備器材損壞、衰退不堪使用之必要性更換工程、器材移設、增加擴充設備，甲方同意支付器材工本費。
- (七) 更改程式(分機碼、等級、轉接、語音內容...等)及查修線路、話機均為保養範圍內。
- (八) 一般性零件(聽筒線、端子盒、端子板、端子線...等)均屬保養範圍內之材料。

第六條 服務時間與服務時限：

- (一) 乙方同意於一般工作時間內(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:00 至下午 17:00，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除外)提供甲方維修保養服務。
- (二) 甲方要求乙方於非一般工作時間內維修保養，費用另行計算。
- (三) 維護設備如有故障事情發生，乙方接到通知後應於最短時間內抵達現場，盡所能最短時間內完成修復。惟因交通障礙、法令管制等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延遲者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逾期扣款：

- (一) 乙方無正當理由未執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例行保養時，甲方得暫停支付本合約價金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。
- (二)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限中，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，或其他違反合約中任何一條款情事者，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。
- (三) 經甲方要求限期改善、乙方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改善，甲方得終止本合約。
- (四) 乙方無故違反第五條之保養期間設備之維修規定，甲方每次得扣乙方每月之合約價金千分之五十。

第八條

附加條款：

- (一) 乙方違反約定或不履行合約致使損害甲方之權益，乙方同意拋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二) 甲方應按月支付保養費，若違反約定，乙方得終止保養責任。
- (三) 因本合約所生之爭執，甲乙雙方均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九條

本案經費係編列於 109 年度機關預算，履約期間如因立法院預算審查核定或政策變更、機關縮編、裁撤、行政措施更改等因素，致使該項預算遭部分刪減時(核定預算低於契約總價)，雙方得經協議更改契約總價繼續履約或終止契約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

負責人：譚志皓

住 址：彰化市虎崗路 1 號

電 話：04-7258131

乙 方：永業電通事業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林源佳

住 址：彰化市永安街 377 號

電 話：04-7331416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1 9 日